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 2019 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选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3.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5.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7.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董事会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